



世界卫生组织

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A/WGPR/2/4
2021年10月1日

主席团关于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2021年9月1-3日)的总结报告

主席团总结会议讨论情况并提出前进方向

1. 会员国要求对秘书处文件进行一些更新，其中包括：

- (a) 在领导和治理、系统和工具以及融资类别之外，添加第四个类别，即关于公平的类别。这一类别涵盖与公平有关的各种建议，从及时获得大流行抗疫资源（包括通过研发），到自愿许可、技术转让、建立医疗产品和货物的生产能力，以及社会保护和全民健康覆盖等建议。
- (b) 秘书处查明根据现有职权已在实施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世卫组织的行动，以及合并类似建议，以减少和聚焦会员国讨论。
- (c) 秘书处与相关伙伴组织一道，归纳现有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国际筹资机制，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筹资机制。
- (d) 秘书处提供详细的分析，确定新文书的潜在益处、挑战和风险以及关于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有效性、实施情况和合规程度的不同方案，包括修订《国际卫生条例》的益处、挑战和风险，以供工作组审议。

2. 会员国就议程项目4和5进行了广泛的实质性讨论，确定了已有显著共识或存在真正分歧的一些明显优先的领域。许多代表团敦促工作组优先讨论世卫组织改革，包括那些无法通过世卫组织常规技术工作解决的改革事项。各代表团承诺采取切实和急迫的行动，加强世卫组织，改进今后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并考虑实施所提出的当前重点行动的重要性，以阻断当前大流行疫情，并一致认为维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a) 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效力、实施工作和合规程度是各会员国明确的重点领域。在如何最妥善实现这一目标上仍有很大分歧，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达成共识。应探索修订《国际卫生条例（2005）》工作的潜在挑战，包括查明《国际卫生条例（2005）》不能涵盖的领域。还应进一步审查《国际卫生条例（2005）》未涵盖的技术领域，并明确认识到如果排除任何技术领域而可能面临的风险。最后，全民健康和防范审查机制在会员国和各区域获得大力支持，世卫组织和几个会员国目前正在试行这一机制。

(b) 治理。会员国普遍支持改进世卫组织治理结构，包括赞成将重点放在执行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上，并认识到有必要将改进世卫组织治理与旨在加强全球卫生架构的努力联系起来。对于工作组应在世卫组织以外的更广泛架构治理方面开展多少工作，仍然缺乏共识。与会者广泛支持在目前围绕全球卫生架构开展的各种多边谈判工作之间进行系统交流，以免进行分散和孤立的讨论。

(c) 资金。普遍认为世卫组织当前的筹资模式，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方式上，都不足以开展有效的全球防范和应对工作，而且本工作组明确需要与可持续筹资工作组协调工作，以促进为世卫组织提供可持续和灵活的资金。还大力支持卫生部门和金融部门开展更有效的合作，并与世卫组织开展更有效的合作。工作组可与相关外部机构就这些问题进行磋商，但在工作组是否应审视世卫组织之外的卫生筹资问题上仍有分歧。与会者大力支持进行系统性交流，以免进行分散和孤立的讨论，并认为应确保工作组的讨论和讨论结果与其他多边论坛的活动保持一致。

(d) 公平，包括公平获得抗疫工具。关于上述提议，会员国认为国家内部的公平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公平是成功改善全球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工作的关键原则。世卫组织及其会员国需要进一步制订具体措施，解决在获取抗疫工具方面的不公平现象。这可能包括以下几个重点领域：及时和公平分配工具，包括疫苗、治疗工具、诊断试剂，加强卫生系统，卫生系统连接等；推进和加速研发；加强监管体系；通过自愿许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分享技术和专门知识，以扩大各区域的生产能力；提供社会保护，加强卫生系统，促进全民健康覆盖。

(e) 新文书的益处。会员国大力支持探索制订一项世卫组织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益处，以补充现有文书（例如《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制订这项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时，应谨慎行事，既要认识到潜在益处，也要认识到潜在挑战。

(f) 联合国协调。会员国要求全面了解联合国系统应急工作情况以及各相关机构的有关任务。

3. 会员国查明需要弥补以下缺口，以加强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工作：

(a) 国家和全球资金缺口；

(b) 通过定期进行国家审查和类似于全民健康和防范审查等机制，在国家级和次国家级建立关于实施和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核心能力，并加强相互问责；

(c) 监测和预警系统；

(d) 根据一体化卫生方针，预防和管理人畜共患疾病和环境风险；

(e) 区域防范和应对能力；

(f) 加强实验室能力，推动立即和透明共享疫情数据，共享病原体，促进公平分享从共享信息和资源中获得的惠益；

(g) 加强世卫组织的权威，包括在适当考虑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进入疫情暴发地点；

(h) 明确指导在宣布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采取的行动，另外，可发布全球或区域级中间警报；

(i) 建立可立即部署的负责识别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跨学科卫生应急队伍；

(j) 建立能够直接交换数据和遗传序列数据的数字化系统；

(k) 根据一体化卫生方针，预防和管理人畜共患疾病和环境风险，包括建立全球监测系统 and 流程；

(l) 国家承诺投资于部际规划和准备工作，包括采取预防措施获取和储存资源并为卫生系统供资；

(m) 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开发、生产和分发疫苗、诊断试剂、治疗工具和医疗用品的能力；

(n) 通过知识和技术共享、妥善管理大流行或地方流行抗疫工具的知识产权和供应链系统，改善公平获得抗疫工具的机会。

4. 主席团提议接下来采取以下行动：

(a) 主席团将按惯例编写会议纪要，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定稿。这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为工作组制定政策或建议，这只是供会员国思考工作组迄今为止的讨论结果并促进会员国进一步参与。

(b) 鉴于在第二次会议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和9月份富有挑战性的工作安排，我们将研究可否举行深度专题讨论会重点讨论第2段中所述的重点领域和第3段中所述的缺口，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参与虚拟会议方面遇到的挑战。

(c) 为促进在上文所述重点领域取得进展，主席团各成员将共同努力，收集各会员国关于这些问题的有针对性的意见。主席团为此提议尽快公布收集到的各种意见，以便会员国能够相互借鉴。

(d) 正如一些会员国指出的那样，主席团提议在网站上公布秘书处在本次会议上开发的工具（例如数据库），以供各方对工作组提供意见和建议。主席团将按照工作组商定的工作方法，开始与外部伙伴进行有针对性的联系。

(e) 主席团将努力确保长期受邀组织能够参与工作并就与其相关的问题提供意见。

(f) 主席团将考虑今后能否以面对面方式或混合方式开会。

= = =